

项目编号：N5103012022000052

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自贡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千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自贡

2022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4
二、总 则 .....	9
三、磋商文件 .....	12
四、响应文件 .....	13
五、评审 .....	17
六、成交事项 .....	17
七、合同事项 .....	19
八、磋商纪律要求 .....	21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21
十、其他 .....	21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34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5
格式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6
格式 4：承诺函 .....	37
格式 5：响应函 .....	38
格式 6：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39
格式 7：报价一览表 .....	40
格式 8：首轮报价分项明细表 .....	41
格式 9：最后报价表 .....	42
格式 10：知识产权承诺函 .....	44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4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5
格式 13: 技术偏离表 .....	46
格式 14: 商务偏离表 .....	47
格式 1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48
格式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49
格式 17: 诚信情况承诺函 .....	5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1
1. 总则 .....	51
2. 磋商程序 .....	52
3. 综合评分 .....	58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60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61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6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3
第十章 附件 .....	70
附件 1: “政采贷”政策 .....	7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千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自贡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委托，拟对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3012022000052
2. 采购项目名称：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自贡市妇幼保健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千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金额：¥400,0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备注
1	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宫腔镜系统	1 套	详细的项目技术、商务要求等见《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政采贷”政策）。

###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获取时间：

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每天00:00:00至12:00:00，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及地点：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注：为严格落实自贡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关于《国内重点地区名单暨重点地区到（返）市人员管控措施》的要求，提出以下要求：

1、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如果近14天离开过自贡市的，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开标时每家供应商限1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参加人员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戴好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以及相关防疫管控管理规定。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千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自贡市板仓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8号（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旁）】，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7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千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自贡市板仓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8号（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旁）】。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自贡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自贡市大安区龙井街大槐桶49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813-240865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千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板仓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8号（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旁）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813-3900908

电子邮箱：sc\_qhcx@163.com

2022年6月21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b>采购预算：¥400,000.00 元</b> (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b>最高限价：¥400,000.00 元</b> (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p>

		<p>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p>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促进残疾人就业</p> <p>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p> <p>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响应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p>



		<p>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五、信息安全产品</p> <p>1、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强制认证实施规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必须获得信息安全认证。</p> <p>2、响应产品属于上述产品范围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影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p> <p>六、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所属行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失信企业报价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最后报价、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813-3900908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813-3900908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千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领取联系人：殷女士              联系电话：0813-5201578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板仓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8号（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旁）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分工负责答复（资质要求、技术参数、综合评分

		<p>明细表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人联系人：许先生</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813-2408658</p> <p>采购人地址：自贡市大安区龙井街大榉桶 49 号</p> <p>代理机构联系人：许女士</p> <p>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13-3900908</p> <p>代理机构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板仓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8 号（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旁）</p>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分工负责答复（资质要求、技术参数、综合评分明细表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的形式。</p> <p>采购人联系人：许先生</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813-2408658</p> <p>采购人地址：自贡市大安区龙井街大榉桶 49 号</p> <p>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女士</p> <p>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13-5201578</p> <p>代理机构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板仓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8 号（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旁）</p> <p>邮编：643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自贡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3-2110917</p>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自贡市财政局备案。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 <u>¥6,000.00</u> 元（大写：陆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户名：四川千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 账号：6401 2010 0000 3633 05
21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自贡市妇幼保健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千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制作响应文件以及不可预计的潜在风险费用等）。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

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

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

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无。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三部分，分册装订。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详见第四章内容。

12.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3）；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7）；
- (3) 首轮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 8）；
- (4) 知识产权承诺函（格式 10）；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1）；（仅限符合要求的制造商）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2）；（仅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 (7) 提供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以及响应产品本身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
- (8) 技术偏离表（格式 13）；



(9) 商务偏离表（格式 14）；

(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15）；

(11) 诚信情况承诺函（格式 17）；

(12)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响应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说明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等；

(10) 对应综合评分明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11)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1、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包括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纸质版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制作为 PDF 格式文件，并拷贝到空白 U 盘中，U 盘表面应标注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得出现实质性不一致（如内容不全、模糊不清等）的任何情形。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影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7.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逐页加盖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

订。

17.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除最后报价表必须单独密封包装外，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善并递交，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处理；递交后，由于密封不牢固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现场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0.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

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6)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7)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 23. 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

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6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7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

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办理后续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

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



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若响应产品为医疗设备，供应商的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影印件。

2.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 15）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

3.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影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影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影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影印件）。

4. 响应函原件（格式 5）。

5. 承诺函原件（格式 4）。

6.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 6）。（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以上证明材料影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若响应产品为医疗设备，提供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影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影印件。

(2) 若响应产品为医疗设备，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影印件（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二类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

(3) 若响应产品为医疗设备，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影印件（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可不提供）。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2)原件 and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提供)。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货物名称（标的物）：宫腔镜

二、数量：1 套

三、标的物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3CMOS	台	1
2	监视器	27 寸	台	1
3	光学接口		只	1
4	宫腔内窥镜及配套手术器械	宫腔镜、软性活检钳、软性剪、软性异物钳、软性齿抱钳各一把	套	1
5	仪器专用车		台	1
6	导光束	Φ2.5	支	1
7	内窥镜子宫膨腔泵		台	1
8	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含配套工作站硬件、软件、输出设备等）		套	1

### 四、技术参数

（一）、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输出像素：1920 x 1080 逐行扫描，3 组，1/3 英寸 CMOS（3CMOS）全高清图像传感器设计；

▲2、水平极限清晰度≥1400 线；

3、最低照度：≤3 lx（勒克斯）（F1.4 时）；

4、快门速度：自动:1/50s -1/50000s；快门关闭状态: 1/50s；白平衡：自动模式/手动模式；信噪比：≥50dB；

5、摄像头防水级别：IPX7 及以上

- 6、色彩还原能力： $\geq$ 四级；
- 7、视频输出模式不少于：DVI, S-VIDEO, COMPOSITE VIDEO; 5种及以上工作模式，可兼容各种硬镜、软镜，在纤维镜工作中具备特有的降低摩尔纹功能；
- 8、图像亮度增强： $\geq$ 3级可调，使阴影部位亮度更高；通过锐度调整，呈现更清晰的细节；
- ▲9、主机自带黑平衡功能：ABB（自动黑平衡），有效清除屏幕亮点；提供多倍数码变焦和图像冻结功能拥有翻转、镜像、旋转功能；
- ▲10、摄像头具有遥控功能，所有功能均可用摄像头的按键实现，可由手术者自由控制；
- 11、颜色增强功能:通过改变图像颜色，让操作者能看到组织更深部位的图像，使病变组织和正常组织出现边界，更早发现病灶。
- 12、主机可增加USB接口，插U盘、移动硬盘即可实现1080p高清图片捕捉、以及每秒50帧的全高清动态录像的功能；
- 13、产品符合YY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1-2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规定的要求，可与其他设备共同使用；；
- 14、摄像头电缆使用耐腐蚀，耐高温，超柔软硅胶材料，便于消毒灭菌。

## （二）、监视器

- 1、使用方式（横屏/竖屏）：横屏；
- ▲2、屏幕对角线尺寸（寸）： $\geq$ 27吋；屏幕显示区域： $>597*336\text{mm}$  宽高比16:9；屏幕类型及技术：IPS液晶屏；分辨率(水平\*垂直)：(1920\*1080)像素；像素效率：0.9999；对比度：1000:1；亮度（单位： $\text{cd}/\text{m}^2$ ）： $\geq 300\text{cd}/\text{m}^2$ ；可视角度： $89^\circ/89^\circ/89^\circ/89^\circ$ （典型）（上/下/左/右）；
- 3、信号输入接口类型及数量：标配接口：复合, Y/C, 外同步, HD15, DVI-D(1), TMDS单链路；其它端口类型及数量：可选：SD/HD-SDI接口，及复合, Y/C, RGB/分量接口；
- 4、显示模式（图片/视频）：动态影像播放及手术摄像实时播放；可显示的图片/视频类型：DICOM、DR、CT、CR、DSA、MRI等片；
- 5、功率消耗： $<60\text{W}$ (最高)；
- 6、可通过手术灯臂悬吊使用：可以。

## （三）光学接口

▲焦距：14~32mm；像素：4K (3840x2160)；接口：C；无损呈现两倍放大后组织图像。操作简便易调，一次对焦后，焦点不受缩放影响，图像持续更清晰。

## （四）宫腔内窥镜及配套手术器械

### 1、宫腔内窥镜:

▲1.1 内窥镜：视向角： $30^\circ$ ，视场角： $\geq 60^\circ$ ，工作长度： $>300\text{mm}$ ，插入部分最大宽度： $\Phi 4\text{mm}$ ；粗糙度： $\leq 0.8\mu\text{m}$ ，角分辨率： $3.15\text{C}/(\text{^\circ})$ ；有效景深范围： $3-100\text{mm}$ ；视场质量：清晰、圆整、无（坏点、划痕、麻点、附着物）、无（重影、鬼影、闪烁、可见杂质、气泡），在工作距离处照明光斑充满视场，无明显的

亮暗分界线；颜色分辨能力和色还原性：显色指数 $\geq 90$ ；耐腐蚀性能：b级，耐酸、耐碱（YY/T 0149 标准）；灭菌：低温等离子体灭菌；目镜罩： $\phi 31.80 \pm 0.15\text{mm}$ ；

**1.2 操作器：**插入部分最大宽度：13.5 Fr，工作长度 $> 210\text{mm}$ ；工作通道：1\*水阀通道 1\*内窥镜通道 1\*器械通道；耐腐蚀性能：b级，耐酸、耐碱（YY/T 0149 标准）；灭菌：压力蒸汽灭菌器、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使用性能：配合后锁止可靠，锁止后密封良好，渗水1分钟内渗水不超过5滴，各通水阀旋转灵活，通水阀及连接部位密封良好，在1分钟中渗水不多于5滴。配套手术器械能顺利通过器械通道，器械头部端位于视场内。

**1.3 外鞘：**工作长度 $\geq 195\text{mm}$ ；插入部分最大宽度:20 Fr；工作通道:1\*水阀通道；耐腐蚀性能：b级，耐酸、耐碱（YY/T 0149 标准）；灭菌：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使用性能:配合后锁止可靠；插入轻松自如、拆卸方便；锁止后密封良好，渗水1分钟内渗水不超过5滴；器械的外表面光滑，杆和管部应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使用性能:配合后锁止可靠,插入轻松自如、拆卸方便；

**2、钳、剪（共4把）：**工作长度：340mm；插入部分最大宽度： $\Phi 1.6\text{mm}$ （5Fr）；耐腐蚀性能：b级，耐酸、耐碱（YY/T 0149 标准）；灭菌:压力蒸气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使用性能:配合后锁止可靠；插入轻松自如、拆卸方便；器械的外表面光滑，杆和管部应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钳头开闭灵活，无卡滞现象，钳头部夹持力应不小于15N；钳头二片应相互吻合，不得有错口、偏摆现象，钳齿应清晰完整，不得有缺齿、烂齿、毛齿等缺陷。

（五）仪器专用车：整体设计外形流畅，金属烤漆，不易破损变色，多层设计，实用大方，满足配套设备安装。

（六）导光束（ $\Phi 2.5$ ）：**L(工作长度) $\geq 2500\text{mm}$ ；**光缆入光面和出光面光洁、平整，无缺口，外表面光滑，无峰棱、毛刺、裂痕等，入光面端与说明书规定的冷光源配接时，插入、退出配合良好，出光面端与说明书规定的内窥镜配时螺纹旋接良好，不会出现过盈或滑牙现象。导光束（照明光缆）无论在短暂压扁、扭转、拉伸等状态下，其透光率不小于原始状态下的**95%**，以保证手术时正常照明。最小可弯曲半径为**5cm**，光缆在经受被弯曲至最小可弯曲半径试验后，其光透过性能应不小于光缆在原始状态下的**90%**。

（七）内窥镜子宫膨腔泵：

1、预设压强限范围：**5Kpa~20Kpa**；流量设定范围：**100ml/min~500ml/min** 可调；运行方式：连续运行；噪声： **$< 58\text{dB(A)}$** ；

2、使用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使用相对湿度：**30%~80%**；大气压力范围：**760hpa-1060hpa**；

3、采用滚动加压装置产生大流量灌注液，很好的保持腔道形状和视觉效果，形成理想的手术空间和清晰的视野；蠕动式膨腔泵压力直接传导至液体，响应速度快，并杜绝由空气引入污染的风险；

4、可显示各种功能数据（设定流量、设定压力、实际压力等）；

5、输液硅胶管能高温高压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可重复使用；输液硅胶管带放气阀装置，防止空气进入管内影响手术视野；

6、独特的压力传感设计，与传统膜片设计相比，无需更换膜片，使用更方便；压力设置根据需要进行调节设定，也可以进行实时控制；具有记忆功能，开机时显示上次设定的压力和流量值；配件属于医用级材料，保证手术的安全性。

（八）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含配套工作站硬件、软件、输出设备等）

▲1、全中文操作，全图标化操作界面；病人信息、病人列表、书写报告、动态图像、采集图像，五项功能模块在同一操作界面，无需切换，医生可以边写报告边看图像；

2、**权限管理：**（1）规范的用户权限管理，方便自如的角色切换；分为管理者和普通用户，管理员用户可以对所有病人资料进行系统管理，普通用户仅可以对自身建立的病人资料进行编辑管理，不能修改、删除其他用户建立的病人信息资料。而病例资料的浏览功能不受角色限制；此功能让用户尽享数据安全；

▲3、**后台处理：**全新的分组式后台采集功能模式，支持先采集，后登记，采集的图像可以指定给任何病人；后台批量打印功能，一次性集中打印当天检查或医生特定需要的某一批次所有报告；

4、**报告设计：**全模式任意报告样式的报告编辑器，输出病人报告单的格式医生可根据临床习惯直接进行个性化设计，包括线、字段、图片、位置、大小、颜色任意设计；自动生成彩色图文一体化的诊断报告单；可以自定义默认打印报表类型或自由选择打印报表类型；可选择 WORD 报告模式，编辑更方便、简单。

5、**模板病例：**具备规范的开放性专家系统词库和报告模板，模板囊括了常用检查病例，并有下拉词条选择功能，使医生几乎无需使用汉字输入方法，即可在系统词库和模板的帮助下，迅速完成诊断报告。专家词库和模板可根据临床习惯随时进行修改和补充；模板和词库结构均采用流行的树形目录方式，使医生选择报告模板更加快捷方便；支持典型病例建立功能；

▲6、**图像采集：**实时跟踪内窥镜设备的图像，模糊触发式采集方式，医生可以通过鼠标点击实时图像的任意区域进行单张图像的采集，无需瞄准采集按钮，方便医生操作；支持通过手动或脚踏采集开关进行遥控采集；独特自动发声确认采集成功，而无需外接音箱设备；图像采集幅数不受限制；

▲7、**图像显示：**动态调节图像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和锐度，支持动态影像的全屏显示功能，让医生观看图像更加方便，全屏显示亦可采集图像。医生可以根据需要调节动态影像的输出显示大小。系统可以对已经采集的图像进行同屏显示，并且医生可以根据需要对图像先后位置自由调换

8、**图像质量：**采用原装知名品牌专用的图像采集卡，集成高性能图形处理芯片；采用 DirectX 先进处理技术，确保采集到的图像高清晰、逼真，真正做到动态图像无划痕；

9、**图像处理：**提供图像长度、角度、面积的测量，图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文字标注、放大、剪裁、镜像、旋转、浮雕、雾化、伪彩、黑白显示、负向等丰富的



图像后处理功能；

**10、图像裁剪：**医生可以根据需要对图像区域无效图像信息进行裁剪，使报告图像更美观的同时，更能节省打印的成本；

**▲11、录像管理：**系统录像可以支持多种压缩格式，医生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录像的输出大小，压缩的质量；同一个病人可以分段、多段录取动态影像，每一段录像的时间没有限制（根据计算机的存储空间而定），并可对播放录像进行二次回采。录像管理中，可以播放、删除录像，并设置了录像的存储路径，医生可以直接找到录像的源文件，方便拷贝。

**12、检索功能：**20种及以上项目组合查询，可多条件的进行数据过滤，方便医生精确锁定查询结果，诊断内容和结论的模糊查询，便于医生对资料的归纳和总结；

**▲13、备份功能：**数据库的人工智能备份：采用 I E 浏览格式，无须依赖软件环境，可在任意电脑上同时显示图像信息和病人资料，可以制作成幻灯片，进行医学讲座和交流；支持 WORD 备份图文报告；支持图片报告备份功能，方便医生保存图文一体化报告；

**14、统计功能：**提供日常统计模块，对选择相应时间段内的医生工作量统计，送检医生工作量统计，诊断医生检查项目分类统计，病人性别统计，病人年龄统计，病区工作量统计，设备工作量统计，科室工作量统计等，方便科室日常管理；

**15、DICOM 可选项：**支持 worklist 功能；支持 DICOM 发送功能；

##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 报价要求：**报价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及设备软件的终生免费升级。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设备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50%。验收合格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4. 质保期：**质保期为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故障，其故障部分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顺延。

### 5. 售后服务

**5.1 售后服务要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报障信息后，2小时内回应，通过电话、传真及邮件的方式指导采购人排除故障；若故障仍不能排除，将在48小时内上门调试维修排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免费的报修电话。

**5.2 在质保期内，实行“三包”，**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免费更换同种品

牌、规格、型号的部件。质保期后，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所换部件按成本价收取。（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6. 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四川千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  
我公司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 1、上述证明文件在磋商文件中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身份证影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 2、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磋商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规模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性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

供应商规模：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其他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格式 4：承诺函

## 承诺函

四川千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5：响应函

## 响应函

致：四川千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处罚。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六、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6：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自贡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参与 XXXX（项目编号：XXXX），我公司在此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授权代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如果发现虚假承诺，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且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告。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7：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轮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轮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请在对应的“□”内打“√”。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或者该包总价，包括运输、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只能填写首轮报价。

4、请如实填写是否为小微企业，如属于小微企业，请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中的小微企业声明须一致，否则将不予认定。

5、大写：人民币大写金额涉及的相关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8：首轮报价分项明细表

## 首轮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制表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价格应与报价表合计总价一致。

## 格式 9：最后报价表

## 最后报价表

致：四川千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报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最后报价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同时，我方承诺根据本最后报价与按首轮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之间的比例，同比调整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相关分项报价，作为我方对本项目各分项的最后报价。

大写：人民币大写金额涉及的相关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特别提醒：供应商除准备本表外，还应准备密封袋 1 个，以便密封递交。**

格式 10：知识产权承诺函

## 知识产权承诺函

自贡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现就采购文件“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响应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3：技术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 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4：商务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 2、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5：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影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四川千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

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7：诚信情况承诺函

## 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千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

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评审。

2.3.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

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含商务、技术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65%	65分	对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技术参数进行评分： (1)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得65分。 (2) 带“▲”号的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得分=供应商满足重要参数数量÷重要参数总数量(12条)×24分。 (3) 非带“▲”号的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参数数量÷一般参数总数量(36条)×41分。 <b>注：</b> 1) 无子项的要求，按该项扣分； 2) 有子项的要求，按最末级的子项扣分。	带“▲”号的重要参数需提供产品彩页资料或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服务方案 4%	4分	(1)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中的①项目管理服务方案②服务质量保证范围，③服务人员配置，④服务人员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分。每提供1项得0.5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响应产品保修时间质保	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每增加1年加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认定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p>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标注响应产品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若响应产品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内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标注响应产品是否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同时提供该页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作为评分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同评分因素）</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

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



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项目名称：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地点：XXXX。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 合同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 2. 合同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该合同价格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厂家测试报告。进口货物必须有中文使用说明书。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2 交货期和地点：

5.2.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天，包含货物安装、调试等所需时间。

5.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四川省内）。

####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测试验收。甲方可对乙方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封存送检。送检的产品质量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送检的产品质量不达标，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质量不达标带来的一切安全问题，甲方将进行追责，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4.1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

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5.4.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后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或投标单位的承诺期限执行，但不得少于一年（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即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失；（2）擅自改装货物；（3）各种人为因素或非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系统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在保修期内，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_\_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小时。紧急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_\_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

6.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地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2 如果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提

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货物供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3.3 所有设备和软件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若乙方承担的软硬件系统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6.3.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技术文件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6.3.5 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6.4 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6.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有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7 易耗部位备件备品。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对关键部位的易损易耗部件进行备份。

## 7. 支付条款

7.1 支付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进行结算，通过转帐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并完成最终验收后，凭以下资料：(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含发票真伪查询记录）；(3)验收调试报告书（加盖公章）

7.2 支付时间及金额。

7.2.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 XX 元，待验收合格后 7 个

工作日无息退还。

7.2.2 具体付款比例、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以甲乙双方约定。

7.3 质保金退还。保质保用期满后，乙方提供以下资料，甲方按照财务流程退还质保金：（1）合同影印件（加盖单位鲜章）；（2）收款方出具的收据（加盖单位财务章）；（3）银行收款凭证。

##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10. 索赔

10.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

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清全部货物，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11.3 非甲方原因，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需求；（2）乙方交付的货物与响应文件不一致；（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条款；（4）乙方交付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存在明显质量问题。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 12. 合同变更与终止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有多个的共同协商确定）或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贡市财政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十章 附件

### 附件 1：“政采贷”政策

# “政采贷”政策宣传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摘要）

川财采〔2018〕123号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川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23、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24、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5、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26、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27、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8、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9、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四川天府银行	30、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31、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成都银行	32、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3、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3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35、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6、雅安市商业银行	3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7、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38、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乐山市商业银行	39、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40、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绵阳市商业银行	41、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1、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